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住都飯店住祥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14,415,238 股(含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3,784,370 股)，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22,237,007 股之 64.82%，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約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士堯、王尊武、德非投資(股)公
司 代表人：徐素斐、林福川
出席獨立董事：黃見駱、李惠如(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有田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尤志峰會計師
主席：林士堯 董事長 記錄：劉小茜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
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二)本公司經 115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分派董監事

酬勞新台幣 2,465,196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9,449,919 元，全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經 115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自 114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 28,463,369 元發放現金股利，依截至 11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已發行可參與分配之股份總數 22,237,007 股計算，每股發放現金 1.28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四)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15 年 5 月 2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5 年 4 月 28 日至 115 年 5 月 2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5 年 5 月 21 日。

第五案

案由：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敬請 公鑒。

說明：為建置有效且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落實公司治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本公司之發展，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及尤志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14,335,238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3,784,370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862,186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3,316,006 權)	96.70%
反對權數 3,125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125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9,927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65,239 權)	3.2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1,431,482 元，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8,463,36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8 元。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14,335,238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3,784,370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862,186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3,316,006 權)	96.70%
反對權數 3,125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125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9,927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65,239 權)	3.2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經參酌最新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14,335,238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3,784,370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861,147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3,314,967 權)	96.69%
反對權數 3,130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130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70,961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66,273 權)	3.2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 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摘要

股東戶號 224 號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請問貴公司因應企業永續經營及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對於 ESG 是否有相關的措施及計畫？若有，其具體內容及執行時間點為何？

總經理答覆簡述：

本公司十分認同 ESG 的重要性，目前積極投入友善環境管理、創造幸福職場及回饋社會，已制定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規章辦法，推動落實公司治理的運作，期能逐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的長期目標，為達成此一目標，業已展開溫室氣體盤查及永續報告書的編製作業。

柒、 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二十分。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